

臺北市內湖區 104 年度新移民兒童寫作班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頒訂「辦理新移民研習課程相關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政府照顧、輔導新移民措施，提升新移民子女對閱讀及語言文字的表達能力，以增進新移民家庭的幸福感，俾共創安定、和諧的社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〈一〉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- 〈二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- 〈三〉承辦單位：聯合報

四、辦理期間：

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4 年 8 月 27 日。

五、輔導對象：

就讀國民小學小三升小四至小五升小六之新移民子女，限父母一方為設籍臺北市之市民，另一方為已入境團聚、依親居留、定居或已歸化取得身分證之新移民；如未滿額得接受外縣市新移民子女參加。

六、費用：

免學費，但得視老師上課教材所需自付材料、工具費用。

七、宣導措施：

- 〈一〉將相關活動訊息上載本所網站廣為宣導。
- 〈二〉函請臺北市政府各局處、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本區各里辦公處暨新移民民間團體等協助宣導。

八、辦理模式：

本所與聯合報共同辦理。由聯合報提供與兒童寫作相關之課程主題、內容、教材及專業師資。

九、課程表：

以豐富多元的教學方式，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。除了指導寫作技

巧外，另結合讀報、品格教育等素材，建立積極正向的價值觀，並協助學生架構完整的思路與自我省思的能力。上課總時數 14 小時，課程內容得視教材多寡而作部份調整。

	課程	教學重點	教學與寫作說明	能力養成	成果
1	我就要生氣了：活靈活現描繪人物	「人物」外在樣貌、表情動作、個性等的觀察與統整。	1. 運用《世說新語》「王藍田食雞子」一文，引導學生觀察與描繪人物個性、性格特徵。 2. 以「暴跳如雷的時刻」為題，讓學生為自己素描，並依樣畫葫蘆的製作「人物觀察紀錄表」。	創意力 組織力 文字力	作文
2	在框框中變化：文意延伸化簡為繁	擴寫的原則、方法與類型。	1. 學習在「不違背」原文大意的前提下，發揮想像力，豐富文章的寫作技巧。 2. 名詞、動詞、短句等的擴寫運用。	文字力 組織力 創意力	作文
3	東想想西想想：聯想感受遊記讀寫	透過聯想圖，感受從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主幹延伸至枝葉的寫作方式。	1. 學習運用聯想圖的方式進行聯想發揮、去蕪存菁、訂定綱要的寫作。 2. 以「動物園一日遊」為題材，進行聯想圖的聯想練習。	創意力 組織力 感受力 文字力	作文
4	我是故事大王：激發想像續寫故事	故事續寫練習。	1. 藉由「小藍帽」的故事，讓學生體會何謂續寫，並說明續寫技巧。 2. 從創作故事的元素分析到續寫技巧的說明及演練。	文字力 感受力 組織力 創意力	作文
5	寫物逼真	寫物要領與步	1. 清楚掌握「物」的形	文字力	作文

	藉物抒情	驟。	態、功能、意義……以及「物」的靜態、動態、修辭方法等。 2. 學習將「物」和「人」緊密結合在一起，使「人」與「物」產生情感的交流，進而藉「物」抒發自己的情感。	組織力 創意力	
6	身有同感 抒情增溫	學習用文字直接表達情感。	1. 學習書寫讓讀者感同身受、自然誠懇，不矯揉造作的抒情文。 2. 練習讓文字更有感情的修飾手法。	文字力 組織力 創意力	作文
7	自寫傳記 深刻描述	自傳體作文的書寫練習。	1. 說明何謂自傳體作文、自傳體作文的要求及自傳體作文的寫作原則。 2. 藉由小學生自傳內容參考，體會與書寫自傳體作文。	文字力 感受力 組織力	作文

十、教師簡介

基本資料	姓名	洪子涵
	電話	02-29283400，0912-207-447
	E-mail	redtree2000@gmail.com
學歷	國立台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	
工作經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聯合報寫作教室專任師資 ● 桃園縣 悅讀童年創造性寫作班 專任作文老師 ● 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 助理編輯 ● 文訊雜誌 繪本專題 採訪記者 ● 台北市甲上文創學園 兼職作文老師 ● 海山國小低、高年級代理教師 	

十一、辦理方式：

- 〈一〉上課時間：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4 年 8 月 27 日，每週四上午 9：30～11：30。
- 〈二〉上課地點：內湖區紫星區民活動中心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1 段 20 號〉
- 〈三〉招生名額：招收 24 人為限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- 〈四〉報名方式：可親自報名、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。
- 〈五〉課程結束時頒給結業證書，全勤者贈予獎品以茲鼓勵。

十二、相關工作安排與期程管制

〈一〉前置作業時期：

- 1、掌握準學員資料、蒐集相關課程資訊。
- 2、課程規劃確定。

〈二〉宣傳及受理報名時期：

- 1、編製招生簡章、報名表。
- 2、開始招生。
- 3、行文各有關機關協助宣導。
- 4、活動訊息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上載本所網站，廣為宣導。

〈三〉研習期間：

- 1、維護上課場地整潔。
- 2、確認承辦單位提供上課所需教材、文具等無訛。
- 4、課程掌握及講師的連繫。

〈四〉課程結束：

- 1、彙整本次活動辦理情形，以為下次辦理之依據。
- 2、檢討活動缺失，作為改進的參考。

十三、於課程完成後，將意見調查分析及成果報告一併函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區長核定並經民政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